

潛在課程之個案探討—— 以暨南大學因應九二一震災為例

林威志

鑑於過去對於潛在課程的研究，往往側重於理論的系統性探索及建構，對於潛在課程的實際「作為」方面，並不多見，即便是有，也多侷限於國民教育階段的研究，以高等教育階段，和偶發之個案作為研究探討之主題，更是少之又少。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所發生的大地震，原本是一場大自然對苦難同胞的浩劫；未料對於國立暨南大學的師生而言，一個原本單純的災難應變措施，不經意地在許多相關因素的交疊、激化下，成為一種無言而強烈的潛在課程。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的方式，就此一事件的源起、發展，作詳盡的描述，進而探討該事件在潛在課程研究方面，「指明」了哪些值得重視的問題，論述重點不在於潛在課程理論的建構與批判，亦不在於評斷本事件的相關人事的是非對錯，而僅著重於學術研究理論之初步闡述。至於暨大事件對於潛在課程研究，至少提供了以下的啓示：

1. 暨大事件，即為一潛在課程個案。
2. 潛在課程的「因素」包括「常數」及「變數」兩類，而可以「團體生活」(crowds)、「酬賞體系」(praise)及「權力」(power)作為初步的覺察及探討。
3. "學生經驗"的探究是潛在課程的重要主題。
4. "學生經驗"的研究技術可以考慮網路資訊科技之應用。
5. 就道德教育而言，潛在課程往往影響深遠。

關鍵字：潛在課程、集集大地震、暨南大學

Key words : Hidden Curriculum, Chi-Chi Earthquake, NCU

壹、前言

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人，欲使教育能真正培養人，關鍵在於課程的設置，因而，課程是近年來教育研究的一個大問題(李詠天，民 82：117)。而一般所謂的課程是指學校依據教育的目標，以及學生的興趣、性向、需要，有組織安排的學習活動，它包括課表中所列的課室活動以及課外活動，然而在正式課程以外，學習者從學校環境(包括學校文化、建築、師生關係、同儕關係)中也習得一些「非預期」和「未經計畫」的經驗，此之謂「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 (陳伯璋，民 76：95；司琦，民 78：4)。這種非預期的學習經驗，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有害的，端賴許多研究者根據學校生活的重要影響層面之直觀感受(intuitive feeling)加以論述，但許多研究結果指向負面、有害的結果(Gordon，1997：484)；而潛在課程可能是教師有意設計的，也可能是無意發生的(Martin，1976：135-152；黃政傑，民 80：80-81；黃光雄，民 81：41)。

這些有利及有害的學習經驗，通常是透過教室中的規則、評價、師生間的權威差距以及教師期望對學生學習的影響而產生，間接使學生學到種種的規範、價值、氣質以及理念或意識型態(ideologies)(黃政傑，民 88)，並對於學生的道德教育產生影響(張芬芬，民 86：113)。道德教育學家柯柏格(Lawerance Kohlberg)更明確地指出：學校中教師及校長的意識型態和道德性格將轉化為一種「運行中的社會氣氛」(working social atmosphere)，進而影響到學生的道德發展(Kohlberg，1968：120)。

過去對於潛在課程的研究，就「專書」(學位論文)而言，往往側重於理論的系統性探索及建構(例如陳伯璋的「潛在課程研究」)，對於潛在課程的實際「作為」方面，並不多見，即便是有，也多侷限於國民教育階段的研究(例如孫敏芝的「教師期望與師生交互作用：一個國小教室的觀察」)，以高等教育階段之偶發個案作為研究探討之主題，更是少之又少。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所發生的集集大地震，原本是一場大自然

對苦難同胞的浩劫；未料對於國立暨南大學的師生而言，一個原本單純的災難應變措施，不經意地在許多相關因素的交疊、激化下，成為一種無言而強烈的潛在課程。

本文擬就此一事件的源起、發展，作詳盡的描述，進而探討該事件在潛在課程研究方面，「啓示」了哪些值得重視的問題；論述重點不在於潛在課程理論的建構與批判，亦不在於評斷一事件的相關人事的是非對錯，而僅著重於學術研究理論之初步闡述。

貳、暨南大學因應九二一震災事件始末

以下以「序幕」、「事件發展」、「結局」作為敘述暨大因應災難事件之先後順序，所引用資料主要以暨南大學網站公佈之資料、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報載為主，用以勾勒出事件之始末。

一、序幕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三級之強烈地震，各地震度以南投縣民間鄉和台中的六級最大，在主震後餘震不斷(中國時報，民 88a)。災情最慘重南投埔里地區，不僅為鎮民帶來有史以來最恐怖的一夜，並讓逾千戶居民頓時家園變色、親人陷入愁雲慘霧的生離死別世界，據初步估計南投縣死亡逾 600 人，屋倒 2000 棟(楊樹煌，民 88)。

處於災區之暨南大學校長李家同以「大撤退」為名，描述其災後應變措施，他提到：(李家同，民 88)

「要將二千多位同學撤離校園，恐怕很少大學校長有此經驗，而我在擔任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只有三個月，就要完成這一項任務。九月二十一日的清晨，我一個人睡在睡在校園的宿舍，忽然一陣天搖地動的強震將我搖醒了。回想起來，我總覺得當時聽到轟隆隆的巨響，也許是我的錯覺。可是我記憶所及，的確

如此。」、「當我車子開到了宿舍區，發現二千多位同學驚魂未定地站在草地上。……我也發現有四位同學血流得有點可怕，就將他們送到埔里基督教醫院醫治。令我們感到大勢不妙的是我們聯外道路一旁的山坍方了，大批的沙石將兩線道變成了一線道。通往埔里的路上，已是處處傷痕……」、「回到學校以後，發現所有的大哥大都不通了。我找了警衛來，請他用警用系統和警察局聯絡，他說對方毫無反應。我請他騎機車去埔里警察局，才知道埔里鎮公所已成一堆磚塊，警察局也已經不見了。我立刻請學務長留下來和學生在一起，而我和教務長去警衛室成立救災指揮所。」。

鑑於情況緊急，李家同(民 88)作出了以下決定，他說：

「我們的第一個決定是將同學組織起來，我將同學們以家為單位，分到各定點。這一個決定，一方面表示我們學校已進入緊急狀況，一方面也表示同學們必須服從某種程度的紀律。如此做，可以保證食物分發的公平性，掌握同學在校的情況，老師和同學睡在一起，也可以便利家長找到子弟。」。

由於通訊不通，暨南大學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與世隔絕」。因此，李家同派了三次同仁出去求救，同時也派人騎機車去求救，同時也報平安。因為聽到連副總統來了埔里，所以「我(李家同)請學務長和一位老師一起去見他，希望他轉告國防部，派人來空投糧食。他一口答應了，我欣喜欲狂，立刻將這好消息告訴了同學。每次直升機向我們這裡飛來，全校師生都以為是來空投食物，結果每一架都不是來照顧我們的。」、「天越來越黑，我知道一過了六點鐘，我們就沒有任何希望了，因為直升機不可能在六點以後飛行的。不料，到了六點，一架直升機降落在我們的大操場，也立刻起飛了，我就知道大勢不妙。果真，來的不是糧食，而是張俊宏委員。我苦苦哀求他回台北去替我們求救……」(李家同，民 88)。

由於求援未果，李家同派出教務長，請他連夜趕到台北去找教育部長。另一方面，傳出了喜訊是暨南大學求救的訊號已經有人聽到了，中廣不僅替他們報平安，也替他們求救。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天)清晨二時，一個來自高雄的佛教團體專程替暨南大學送來了泡麵和飲水。同時，有家長來接暨大學生，也有人專程送食物和水來的。清晨五點半，李家同再請一位老師騎機車到台中去找東海大學的王亢沛校長，請王校長將李家同的一封信傳真給蕭院長。天亮以後，因為很多家長表示中潭公路路況尚好，因此李家同意讓學生離開暨南大學。同時，因為據廣播說教育部楊部長要親自來慰問，並已安排空投以及十輛軍車接離暨大學生，李家同感到放心。但是，這件「消息」並未兌現，因此，李家同(民 88)提到：

「楊部長是一個做事非常實在的人，他一定以為他的安排會兌現，其實空投從來沒有來過，軍用大卡車也沒有來。不能怪楊部長，前一天的連副總統不也答應空投嗎？」。

由於埔里和台中之間已有巴士，暨南大學立刻派出了校車，將同學送下山去，也和巴士公司聯絡好，他們派了好幾部巴士來接同學去台中。對李家同而言，他認為「危機已度過了」。

到了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半，暨南大學全校同學和老師都已撤離。最後撤離的全是系主任，他們都等他們系上每一位同學走了以後才走。由於這次成功的「大撤退」行動，李家同指出「大災難應視同作戰 講究統一的指揮系統」的觀念，並且他建議：(李家同，民 88)

「九月二十一日的清晨，總統就應該發布緊急命令，任命副總統為救災總指揮官，也應該賦予他極大的權力，不僅可以調動軍隊，甚至最好也能動用後備軍人。總指揮官也要能夠徵用民間的車輛，甚至飛機。總指揮官下面應該有各級政府的次級指揮官，他們也應該有相當大的權力。」。

「救災工作很多，但一定有緩急輕重，該先做的要說做，除了將人從倒塌的房屋中救出以外，最重要的是恢復道路暢通……

。」、「但各級總指揮官都不應離開指揮總部，現代化的戰爭講究統一的指揮系統和協調的能力。指揮官的任務是要做出救災計畫，一方面交給各負責人執行，一方面隨時隨地告訴國人。……」。

送走了學生，李家同也離開暨南大學，他提到：(李家同，民 88)
「我們不該苛責政府，他們也盡了力。可是政府也不妨檢討一下，如此大的災難，幾乎等於戰爭……」。

二、事件發展

就事件本身而言，李家同的「大撤退」決策，引發了相當多的討論與爭議(主要的爭點在於所謂「逃難式」作法，是否背離大學應負服務社會的使命；以及學校社區意識是否疏離淡薄、暨南大學學生應否致力於埔里之災區重建、以及暨南大學校舍結構安全顧慮是否構成廢校或遷校的條件或必要性等問題)，一度並引起李總統的不滿；另外，由於伴隨著若干「新聞」事件的發展，如九二一地震災害以來許多媒體指責政府救災不力、九月二十六日總統直升機降落於埔里國中，因槳葉轉動引發瞬間疾風造成鳳凰枯木應聲倒地致壓住一部機車，再壓傷一婦女及五歲女童，其中女童送醫不治死亡，引發TVBS、飛碟電台等媒體的扣應（call in）批判政府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副主任丁遠超「投書」澄清總統座機降落致死案，及點名批判媒體主持人及李家同校長(鄭文安，民 88.10.3)、立法院的質詢、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調查約談、部分埔里鄉親及選區立委的反李家同暗潮、部分媒體(如聯合報)、「暨大學生」、「暨大家長」、「暨大教師」及許多公私立大學校長的聲援李家同，而使事件的性質，從單純的「危機應變」轉化為「政治事件」，而呈現泛政治化的特質，甚至有「立法權侵犯行政權的制度問題」之議論(王作榮，民 88a)，以下就事件發展、相關意見加以敘述。

九月二十七日，暨大校長室公告略為：台大同意借用校舍，供師生上課之用，請全校師生於十月十一日在台大報到(暨南大學，民 88a)。是日同

時於校長公館召開第一一二行政會報商討震災後復課復原事宜(暨南大學，民 88b)，九月二十九日召開借用台灣大學上班及復課事宜會議，結論略為：分別借用台大、師大及政大部分校舍及前內政部辦公室地下室，並說明台大同意借用部分校舍為六個月，六個月後如何處理，將請教育部協助解決，惟一年內返回埔里可能性不高(暨南大學，民 88c)。

十月四日召開擴大行政會議，並發布新聞稿表示：感謝社會各界對暨大的關懷、絕不考慮廢校及遷校、確保學生在安全之環境中受教育、組成協助埔里重建委員會、成立校園重建小組、總務處大部份成員皆留於校園全力進行重建工作、復課後擇期舉行教職員工暨學生座談會。此外，新聞稿中亦聲明暨大教職員工為因應復課需要，於災後五日內迅即冒險搶救(暨南大學，民 88d)。

十月六日，立委秦慧珠在立法院召開「暨南大學何去何從」公聽會，引發激烈的爭議，部分學生及南投縣民代主張暨大師生應該立即返校，但李家同校長堅持希望學生在安全的狀況下重返校園。其中，立委蔡煌瑋在會中當面指責李家同在大地震後讓師生逃離埔里，傷了埔里人的心，因為和南投其他學校相比，暨大的損壞最為輕微，而暨大未經師生會議就匆忙撤離災區的決策過於草率，對災民產生無比的打擊。暨大教師翁銘章也認為埔里有難，大學生卻逃往台北，大家不要自私或實際到這種地步，大學生應負起社會責任，李家同則表示十月四日的行政會議已決議不廢校或遷校，校方也會努力復學；暨大學生家長則發言質疑立委不要只顧慮埔里的情形，也要顧及學生的安全。外文系四年級學生盧芝安則表示，離開是因為暨南大學已經成為埔里的負擔，會分享到災區糧食、水與資源(單厚之，民 88)。

由於暨大因應災變事件引起各界矚目，報載監察委員趙榮耀去電告知將約談李家同等相關主管，讓該校人員十分錯愕與不滿，李家同並表示「已經累了」、「不如求去」之意，但十月九日下午又通知暨大「約談一事再延期」整個過程讓學校感到不解。李家同認為監委此時要約談該校行政主管令人「不可思議」，因為被約談「都不是好事」，應該是有人為法了

才會被約談，並且自認處理暨大撤離校園、準備復課諸事，並未違法。針對監委約談大學校長及學校主管，不少大學校長相當不解，其中交大校長張俊彥認為暨南大學因地震受災，校方所作的應變措施，外界應給予尊重（江昭青，民 88a）。監委李伸一則表示「約談」係基於案情需要，是法律賦予監察院的職權，約談僅是了解案情的一種必要程序，約談不表示有罪，李家同對外放話是不當的，且反應過度，為何沒有勇氣說明事件原委等（劉添財，民 88）。

十月十一日報載由陳芳明、俞旭昇等四十八位暨大教師聯合聲明為確保學生安全及受教權支持北上復課（陳芳明、俞旭昇等，民 88）。

十月十二日報載，王作榮（民 88b）以「假如我是李家同校長」為名提出一些觀點，他表示：「…假如我是李家同校長，言行一定跟他不一樣。不一樣的原因，我想主要是我們的成長背景不同，…。當我在大地震中從住宅逃出，摸摸頭發現還活著；摸摸腿，發現還能行動的時候，我會採取下列行動：（一）立即會合其他逃出的人，找出能夠照明的工具，清查房屋倒塌情形，確定有無人員被壓在房屋中需要立即救助。…（二）天稍亮，立即集中全校師生員工，就學校所能有的飲水與食物予以集中管理，集中分配。（三）宣布在任何情形下，我校長決不離校一步，全校師生員工願意離開的，可以離開；願意與我校長一同留校的，請留下來。停課一個月，以後靜候通知何時復課。（四）一面派得力人員隨同撤退師生員工到安全區報平安，並求援；一面率同留守人員檢視學校建物，有無安全可供棲身之處，並立即組成若干救援隊到學校所在的社區進行救災行動，開放學校建築物供災民棲身，就有限的飲水食物與災民共享。在學校設立救災中心，開放學校一切設備，並提供運動場作為直升機起降之用。社區急救工作完了之後，留守師生員工立即展開清除校園工作及社區整理工作本校多一分努力，便減少一分別人的負擔。（五）遇到連副總統或其他救災人員，立即就整個社區包括暨大的受災情形提出報告，並提供緊急救災建議，絕不單獨為暨大要求些什麼，因為社區是生命共同體。（六）等到緊急救災告一段落，再來規劃暨大重建及復課問題。」。

王作榮(民 88b)同時表示暨大作為一個高級學府，對全社會、特別是對所在社區負有一定的使命與責任，在災變發生時要安危禍福與共，如逕將所有人員全部撤離，對青年學子而言，恐非良好教育的精神，至於監委約談是否為嚴重的正義傾斜觀點，恐怕是言重了。

十月十二日報載一位署名「龔濟」(民 88)的新聞工作者投稿表示：「暨大因地震受損，校長李家同指政府救災不力，並說副總統沒有兌現成承諾；這些話只涉及事實真假問題，是真是假都不難弄清處，……用不著將「遷校」政治化，而報載李總統試察中興大學後，認為興大比暨大的災情還嚴重，轉頭告訴教育部次長：『應該請暨南大學校長來看一看』，快快之情，溢於言表，似乎也不合他的身分。居什麼樣的地位、負什麼樣責任的人，知道自己能講什麼話，能做什麼事、不能做什麼事，這就是典章制度、禮儀規範的體現，這就是所謂的文化。……請政治力收斂一些，不要震出一個文化災區來！」。同時，也有暨大學生家長指出：「埔里父老，為暨大創校，獻心獻力，功不可沒。……但我認為要暨大回饋地方的最佳方式，決不是希望該校師生效當年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死守校園，增加災區的負擔。」(謝輝煌，民 88)。

十月十三日報載暨大事件，引發政黨的關心，其中新黨召開記者會聲援李家同認為李家同校長唯一做錯的事是得罪了副總統連戰，新黨籍之李慶華立委更呼籲監察院不要做執政黨剷除異己的「東廠」，並認為暨大與興大都屬災區學校，其中暨大更位於震央，認為李總統不必拿暨大與興大相提並論，造成同類相殘(陳嘉宏，民 88)。

十月十五日報載立委陳景峻、李慶安到台大視察暨南大學復課情況。並有暨南大學中文系碩士班學生於網路上以「一個暨大人的看法——暨大與意識型態的衝突」為名，認為：「抨擊暨南大學最主要的火線集中在大撤退的『正當性』問題，他們說暨南大學設於埔里，該有『社區意識』，震災一起當和災民們同甘共苦，置個人生死於度外，忘卻親情心憂若喪，戮力以赴於斷垣殘壁之中。許多民眾肯定李家同校長疏散學生的舉動，卻也猶疑於大撤退是否欠缺了某些道義上的責任。於是我們發現了一個驚人

的事實：國民黨意識型態成功地催眠與統合了台灣人民意識型態。」（張政偉，民 88）。

十月二十二日報載一位屏東縣埔里服務隊的隊員的投書，他認為：「基本上，所有大學和社區都是疏離的。……先不管是暨大的學生，換成台灣其他大學的學生，在整個受教育的過程中，有何嘗被告知所謂大學生的社會責任？被灌輸過社區關懷的意識？被教導過如何應付危機？……」（鍾佳濱，民 88）。

十月二十四日報載暨大中文系副教授黃錦樹（民 88）以「哀暨南」為題發表評論，他認為地震以來暨大所受到的精神上的創傷遠大於物質上的，而且學校的形象徹底賠了，畢竟「如果只是作為暫時性的舉措，『大撤退』並沒有錯。畢竟安全第一，逃命要緊。然而接下來呢？沒有計畫，沒有任何配套的措施，怎樣做是對學校最有利的呢？」。黃錦樹並指出在決定大撤退的應變策略時，李家同校長對於學校的未來坦承並沒有計畫，並且忽略了對教師與職員、工友處境的考量。接著黃錦樹提到在他與學務長的最後一次通電話中，了解到整個大撤退決策完全由李校長一人決定，對這個行政決定，他加以抨擊，他說（黃錦樹，民 88）：

「……而我們也逐漸知道那位姿態高於高牆的決策者的風格：不管是意見上的『上』還是『下』，都必須經過主管，個人是沒有說話的資格的。」、「……『已』下的命令，大家只能遵守；『已』做的決策，大家唯有背書。從來沒有做的事，『已』經在做。或許這就是『相對民主』的奧義？」、「……就因為一個人的專斷與高傲，陷學校於不義，也陷學生於不義。」。

黃錦樹（民 88）認為：

「如果決定留下，一切困難都有克服的可能。……當錯誤的決策已做出，便不容許質疑，也決不可能更改，忠心的下屬拼命拼命設法修、補、整、擦。……面對內外反對的聲音，決策者便牢牢擁抱學生。宣稱是受教權的維護，然而早已有明眼人指出，這樣的『落跑』且繼之以無盡的大言不慚，恰恰是最壞的

機會教育，也恰恰是最壞的高等教育示範。而讓大學退回象牙塔去，甚至退化到襁褓的狀態。」「也難怪在好幾個公開的場合，暨大學生都相當一致的以幼稚園大班的口吻：我們都支持李校長！我們也很關心埔里！每天看新聞都很難過！但我們……也是災民」……口徑竟然如此一致？是業經『高人指點』還是我們的大學生原就缺乏思考的能力？」。因此，黃錦樹指出暨大因應災變事件「震毀了以校長為首的知識分子的形象，震出了逃難心態，震毀了校譽，也震寒了埔里人的心」。

三、結局

十一月十一日多位立委強烈批評李家同在九二一地震中帶著全校師生逃離埔里，做了生活教育最不好的示範。李家同旋於同日發表「辭職聲明」，此一聲明，將事件推到高潮，造成媒體廣泛的報導、暨大學生的抗議，也引起教育部長楊朝祥、暨大師生的慰留(楊蕙菁，民 88；張志清，民 88；黃以敬，民 88)。其中，更有學生表示立委把學校當作政治鬥爭和作秀的場所，認為立委無權逼退校長，以及不惜以罷課到立法院抗議示威(張錦弘，民 88a)。暨大學務長高大威(民 88)更投書表示：「李家同校長辭職凸顯了校園的政治污染」。

十一月十三日中國時報(民 88b)更以「勿以政治快意糟蹋知識專業」為題作為社論指出：「一位大學校長，面臨重大災變之際，當然以全校師生安危為優先計，他的遷校決策或許見仁見智，但這絕對是一位校長可以自主的裁決範圍。然而遺憾的是，此一舉措從一開始就被政治化，上自高層發言人，下至各級民代、地方人士，無不對之無情的撻伐，種種的措辭、言談紛紛出爐，結果讓暨南大學全體師生背負著拋棄埔里的罪名……我們政治結構常常需要的學院的知識分子，卻又常常糟蹋這些知識份子……。」。同時報載中正大學校長鄭國順表示：「大學校長不該去立院當孫子」，而台灣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等校校長也紛紛對李家同辭職予以聲援或發表對事件的看法(張錦弘，民 88b)。李家同並表示：「地震以來

犯大錯的人多得是，立委藉機誇大暨大的事」，因此他建議：「改變預算編列方式，讓校長不必到立院備詢」(張錦弘，民 88c)。

十一月十四日報載由於立委質詢李家同時影射暨南之不雅諧音及干預學術開民主倒車，李家同痛斥立委語言暴力，同時在 BBS 站(電子佈告欄)上，有學生表示：「恐怕鬥爭李家同，是國民黨和民進黨要掩飾雙方在救災和重建行動中的無能吧！」、「李家同會被修理，主因是連戰表演賑災秀時，李讓連漏氣，換言之，李是遭連整肅。可怕的是幫連操刀的是民進黨的南投立委。」，此外，暨大八個系所的學會會長聯名發表「給教育部長楊朝祥的一封信」提到：「似乎大家都忘了我們也是受傷的災民，學校沒有急難救助組織，沒有訓練的課程，沒有救難的工具，連救難最基本的後勤補給也沒有了。到了台北，同學們只能默默地回埔里幫忙，輔導學童課業，協助資料重新建檔。一切都是幫助埔里重建，因為埔里是我們的根。沒有大張旗鼓，更沒有媒體宣傳，我們只是一群媒體孤兒。」(張錦弘，民 88d)。

十一月十五日報載埔里人發動反慰留李家同校長之行動，地方人士表示「一所國立大學在埔里設校，是南投縣民期盼很久的美夢。地方原對李家同充滿關懷若是情操的著作讚美有加，沒想到九二一大地震後，大家竟然聽信幾名無社區意識的教師之言，貿然率師生遷移台大寄讀；學生並在 BBS 網站散布謾罵地方詆毀地方的言論，破壞與地方之感情，這種對地方不認同的心態，及對學生的錯誤示範，令人失望。」(莊芳銘，民 88)。而近二十位暨大家長則發表「悲怒的宣言」強烈指責立委的言辭不當，以及對學生的羞辱，要求立委道歉，要求政治不要干涉教育(江昭青，民 88b)。

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之後，最後李家同(民 88)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何時能恢復笑容」為題，堅決提出辭職並表示：「我在此向全社會呼籲，暨大的同學們已經在九二一凌晨，受到極大的驚嚇，他們唯一的希望是能夠早日恢復在埔里上課。他們也是最無辜的一群，你們不要再驚嚇他們了。……我一向認為埔里居民對暨大最多也只有些誤解，絕無仇恨之情。誤解全由我而起，我離去之後，誤解也會消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正式

由原教務長徐泓代理暨大校長。

參、暨南大學因應震災個案對潛在課程研究之啓示

暨大因應災變事件而言，在課程研究上有以下的啓示：

一、暨大事件，即一潛在課程個案

黃光雄(民 81)認為潛在課程是「學校的校園規劃、校舍設計、教室佈置、學校的措施、制度、儀式、以及老師的行為態度、採用的教科書等，對學生產生的間接而潛在的影響」。陳伯璋(民 74：7-9)則分別從「結構——功能論」、「現象——詮釋學」及「社會批判論」三種學術潮流分別說明潛在課程的意義，包括：「學生在學校及班級的環境裡(包括物質、社會及文化體系)，有意或無意中經由團體活動或社會關係，習得正式課程所未包含，或是不同，甚至相反的知識、規範、價值或態度」(結構——功能論)；「學生在學校或班級的『生活世界』中，不斷與教師或同儕團體產生存在經驗的『對話』，而使其對教育環境產生意義與價值的解析，並進而擴展其存在的經驗。這種經驗是在非限定和創造性的環境中開展，不是事先安排好的『有意的學習』」(現象——詮釋學)；「將影響或決定『正式課程』內涵和特性所含蘊的價值、規範、態度，內化於教學國城中(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的)，而使學生習得這些經驗，藉以完成社會化，或將這些經驗轉化為自我意識的反省、批判，進而產生對現狀改進的實踐活動，凡此經驗的學習稱之為『潛在課程』」(社會批判論)。

無論潛在課程的定義為何，陳伯璋(民 76：96)認為大抵上，可以從學習結果、學習環境及學習影響三方面來把握，所謂「學習結果」是指有關態度、理想、興趣和情感方面的學習；「學習環境」是指學生在學校及班級的環境中，無論是物質的環境(如學校建築、設備)、社會環境(如師生關係、同儕團體、分班制度、獎懲辦法)或文化環境(如學校或班級文化、儀式活動)，對學生所產生的一種潛移默化的學習經驗；「學習影響」是指非

預期、非計畫的影響。

就暨大因應災變事件而言，學生無意地(「學習影響」)學到許多信念或經驗(「學習結果」)，這種信念或經驗，係在目睹學校建築、設施設備(「物質環境」)，受震災損毀的不幸事實，而在教學活動、校長、師生與社會輿論互動(「社會文化環境」)下產生。

二、潛在課程的「因素」包括「常數」及「變數」兩類；並可以「團體生活」(crowds)、「酬賞體系」(praise)及「權力」(power)作為初步的覺察及探討

王文科(民 88：513-519)指出學校教育中的潛在課程有所謂的「常數」及「變數」兩部分。其中「常數」部分，包括社會的意識型態及教育工作者分析合理知識以及界定其運作概念的方式；「變數」部分包括了組織的、社會系統的以及文化的三種變數。就細項及內容而言，常數中的「社會的意識型態」及「教育工作者分析合理知識以及界定其運作概念的方式」是指位於複雜的社會中，學校及其負責運作的人員深受較大社會的價值和信念系統影響，往往這些價值和信念系統與其工作場所規定的原理或過程結合，因而常無可避免地複製既有的文化信念以及支持較大社會的意識型態，散播於學校教育的每個層面。而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即為傳播的重要人員，將社會選擇出來的知識，透過教室內常規的控制，施之於學生身上。至於變數中的「組織」變數係指用以標示所有涉及如何分派教師和學生實施分組教學的決定；「社會系統」變數主要包括師生關係與學校氣氛；「文化變數」則與學校的信念系統、價值、認知結構、意義等有關。

簡明而言，潛在課程的重要因素可回溯於「原創者」賈克森(Jackson, 1968)所提出的「團體生活」、「酬賞體系」及「權力結構」(採用陳伯璋的譯名)三方面，亦即學生在學校的社會結構和教室生活的關係中(包括師生、同儕團體關係)中。無意中經由團體活動、獎賞和權威的運用學到的規範、價值和態度，這是正式課程中所未包含的(陳伯璋，民 76：54)。

就暨大事件而言，原先單純存在於學校內的因應災變策略，主要反應

在校長(「權力結構」)的應變決策，而在師生與同儕關係的生活下(「團體生活」)，經由許多的互動以及校長的「正當性」作為(公告、致函等增強信念的「酬賞體系」)，使學生無意或不預期地習得「校長採取保護我們安全」、「災難來臨以保命為上」的經驗，這種經驗有別於正式課程內事先計畫好的學習結果。校長及「部分」(或大部分？)暨大教師對此一應變措施的看法，在教室內、在媒體披露中，形成了有意或無意的教材內容，而繼之而來的政治「權力」(power)(國家最高首長)有意的「評價」(praise)(如讚美中興大學的應變措施及其發言人有意地貶抑暨大校長)，進而在廣袤人海(crowds)中，產生了關鍵性地增強或改變學生的「學習經驗」，並使之(經驗)更為多樣而歧異。這種潛在課程經驗同時受到學校的價值及信念系統(「文化變數」)、媒體、民意代表(power)、埔里地區、「全國各地」民眾(crowds)的輿論攻訐(意識型態常數)或肯定(「意識型態常數」及praise)的影響。

析言之，此一事件不僅符應了學者(王文科)所謂潛在課程的常數(社會意識型態)及變數(組織的、社會系統、文化)的影響，並「啓示」了賈克森所提的「crowds」、「praise」及「power」作為初步覺察潛在課程的可能性。

三、學生經驗的探究是潛在課程的重要主題

無論課程的意義為何，「學生經驗」的探究為重要的部分；任何課程的實施與評鑑都必須以檢視學生經驗的良窳為依歸(Erickson & Schultz, 1992)。杜威(John Dewey)認為所謂「經驗」其本質包含了主動與被動兩個要素，就主動方面而言，包括嘗試(trying)、及試驗(experiment)，就被動而言，則為從事行為的結果，經驗對我們是否具有意義端賴我們能否知覺它所引出的事物的關連性或連續性而定，經驗愈是累積、愈有意義，所包括認知成份就愈多(Dewey, 1916 : 163-164)。美國當代著名的課程及評鑑專家泰勒(Ralph W. Tyler, 1947)在其著作「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The Basic Principl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中，揭示「學習經驗」是學校課程之

教育目標所選擇的依據。學習經驗一詞並不等同於一個科目所處理的「內容」，亦非等同於教師所能做的種種活動。「學習經驗」一詞係指學習者與他所能反映的環境之外在條件之間的交互作用。教育之根本手段，就是我們為學生提供的經驗，而非學生所面對的事物，同時，即使外在條件似乎相同，但是同班的每一學生卻可能經歷不同的經驗(黃炳煌譯，民 77：72-73)。

艾瑞克生及蕭茲(Erickson & Schultz, 1992: 466)指出過去對於學生的課程經驗的研究並未獲得研究者的重視——對於學生在學習上實際發生的主觀經驗，既無概念性的著作(conceptual work)，亦乏實證研究，也缺少約定俗成的看法與論述(conventional wisdom and discourse)。即便有研究，學生經驗通常被研究者以一種單一的角度當作是一種教室生活裡偶發的、部分的微不足道的事件，而未以整全的觀點去探究。吉洛斯(Giroux, 1983: 283)更指出，學生在學校中的學習經驗，並非單純的「再製」(reproduction)政治、文化的意識型態關係，事實上學生具有能動性(human agency)，經由持續而積極地建構他們的學習經驗。艾波(Apple, 1982: 14、83-84)也提到：學校並非無情地塑造學生成為被動的人，使他們能夠且熱切地適應一個不公平的社會，事實上學校生活有其複雜性，存在於學校生活中的潛在課程亦非直接地被吸收，學生的學習經驗經常創造性地行動以反對瀰漫在學校裡被期望的規範和氣質(Apple, 1982: 14、83-84)。

就暨大因應災變個案而言，我們發現所有對於學生經驗的報導，除了少數學生(如張政偉或學生共同聯合聲明)自發性的闡述對該事件的看法外，其餘的學生「聲音」並無全然地被「觀看者」(媒體、記者、民眾、教育工作者、甚至教育研究者等)所詳加理解、闡釋，對於學生所主動對事件、外在環境(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文化環境等)加以反省(reflective)或回應所建構的概念、知覺、情緒(如 Dewey 所言)或被動接受社會輿論的標籤化(如「逃難」、「寄大」或所謂「幼稚園」學生等)的「抗拒」經驗(如 Giroux、Apple 所論)，幾乎沒有做深入而完整的探究(如 Erickson & Schultz 的洞見)，換言之，「許許多多」的個別學生的聲音，並沒有適切而適量的

重視：無怪乎有教師(如黃錦樹)認為所有學生都是「相當一致的以幼稚園大班的口吻」，以及學生感受到他們是「媒體孤兒」。

四、學生經驗的研究技術可以考慮網路資訊科技之應用

一般教育研究的「典範」(paradigm)，主要分為「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及「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前者重視實徵的、可量化的觀察期能建立法則和理論，用以解釋客觀行為和現象；後者重視整體的、質的資料和信息，期能了解主觀的意義，闡釋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豐富內涵(吳明清，民 80：65-66)。就「技術」而言，質的研究包括人種誌觀察、人種誌訪談、文獻；量的研究技術主要採取結構性觀察、標準化訪問、問卷、測驗、非強制性測量等(王文科，民 87：43-44)。不論是量的研究或質的研究，所採取的方法都有其限制，因此學者認為必須採取多種方法(特別是分屬不同典範的)方式研究教育問題——以一種多方法、多角度的研究，擴及多理論、多人員、多資料來源的方向，以作為互相印證之用(黃政傑，民 76：139)。

艾瑞克森和蕭茲指出，過去對學生經驗研究方法，經常著重於教師(teacher-proof)，而把教學方式列為實驗研究的自變項，因而假定教師是教學活動的「代理人」，學生只是教學行為的接受者。因此，學生的興趣、已知或未知的恐懼、教師和學生交互作用的影響，經常被忽略，所有的研究中，學生的觀點都是來自成人的想法；而應用訪談法的技術常常只是追溯學生的學習經驗，使得「經驗」傾向過度地合理化，事實上教室內存在著許多學生的私底下生活(underlife)，往往容易被忽略(Erickson & Schulz, 1992)。

就潛在課程研究典範而言，學者指出「不可拘泥於傳統量化的實驗研究，對於質的深入的研究方式應予增強」(王文科，民 88：508)；也有學者(陳伯璋，民 74：316)認為潛在課程研究在方法論上，比較傾向「質」的分析(如運用參與式觀察、詮釋與理解、精神分析法……等)。然而量化的研究如果能適切地加以應用或定位，它對潛在課程的研究，也有積極的一面

——要使潛在課程減輕其「非科學」的譏諷，實證研究仍是不可或缺的。

以暨大因應災變事件而言，許多的新聞媒體「簡單地」應用訪問技術所作的「即時」報導，固然有助於呈現或探詢學生立即的學習經驗，減少前述以「回溯性」研究的可能謬誤或遺漏重要訊息(如 Erickson & Schultz 所言)，不過，如何使潛在課程研究具有多方法、多工具、多角度、多理論、多人員、多資料來源，增加潛在課程的量化科學研究性質(如黃政傑所主張)，誠為當務之急。

在暨大事件中我們意外地看到了資訊網路應用在潛在課程研究(甚至其他相關教育研究)的可行性，例如，部分記者在報導學生的學習經驗時，經常注意到「散播」在 BBS 站(電子佈告欄)、及各種網站上(如蕃薯藤、奇摩站等)流竄的學生即時意見。由於學生透過電子媒體表達意見、發抒感想的人數日益增加。如何透過資訊網路「普遍性」、「可及性」、「立即性」的特性，加以應用於潛在課程研究(例如網路「對談」、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等)，似乎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途徑。

五、就道德教育而言，潛在課程往往影響深遠

柯柏格(Kohlberg)曾指出：一個公正社會的觀念亟需學校或學院中所隱含的課程，而不單是課堂上的討論(轉引自俞曉鈞等譯，民 82：14)。艾波(Micheal Apple)在「意識型態與課程」(Ideology and Curriculum)一書中，間接地指出潛在課程所探究的內容，是一項道德問題。課程經常涉及到政治、權力、與「標籤」的社會控制過程，就標籤作用而言，他指出：在教育上許多的「偏差」的標籤經常匆促地給予學生判定，進而界定及掌控學生的全部行為，導致「自行應驗的預言」效應，進而對學生造成貶抑和屈辱(Apple，1979：133-142)。

過去對於學生生活教育雖然有正式或非正式的課程設計，例如國小的生活與倫理、團體活動、灑掃應對進退禮儀的指導；國中、高中的公民與道德或相關的社會學科等，但經常落於道德的教學，倫理信條的灌輸，而未注意到個別事件的潛在課程影響，也忽略了標籤作用對於學生的貶抑影

響。在暨大事件中，我們發現學生可能習得的是：「政治力影響深遠無遠弗屆」(如媒體之評論或報導)、「政治力污染校園」(如暨大原學務長高大威所言)、「高層人士剷除異己的作法」(新黨的觀點)、「國民黨意識型態成功地催眠與統合了台灣人民意識型態」、(暨大學生張政偉所言)、「大難來時各自逃」(如部分民意代表、地方社區人士、讀者投書所指責)、或者認為此一事件「震毀了以校長為首的知識子的形象，震出了逃難心態，震毀了校譽，也震寒了埔里人的心」(暨大教師黃錦樹所言)。其中，部分媒體、民眾給予暨大師生貼上「寄大」、「不關心社區」…等「污名化」的貶抑標籤，更可能使學生背負莫名的道德譴責(註一)，或者以「攻擊」、「合理化」、等心理防衛機制，因應這種難以言喻的「挫折」經驗，進而影響到學生服務社群(狹義指「埔里社區」)的道德意識及道德判斷的發展。

肆、結論

伊利奇(Ivan Illich)在其名著「非學校化社會」(Deschooling Society)曾言：學校出售課程，如同其他商品一樣，課程這種商品也由根據同樣過程生產出來、並有著同樣結構的一捆「物品」組成。課程生產(curriculum production)過程的產品與現在社會中任何其他大宗商品並無二致。它是一組預先劃定的意義(planned meanings)，是一套價值(a package of values)。又說：學校教育的潛在課程都誘引人們相信這樣一個神話，即以科學知識為指導的科層體制是高效率的、樂於助人的；無論在哪個國家，這種潛在課程都向學生灌輸著：這樣一個神話即：生產的發展將帶來生活的改善；無論在哪個國家，這種潛在課程都助長著人們放棄自身努力、一味依賴於他人服務的習慣，助長著異化的生產活動，助長著人們對制度性依賴(institutional dependence)遷就以及對制度性分等歸類(institutional rankings)的認可。無論教師如何努力防範，也不管學校受何種意識型態支配，潛在課程的上述所有影響都依然存在(吳康寧譯，民86：41、105)。因此，如何提昇及強化教

師及學生對潛在課程的覺察及批判意識，殊為重要。

本文借用暨大因應災變的個案作為描述及探討潛在課程的題材，主要目的不在於批判事件當中人事的是非對錯，而在於覺察及初步指出此一事件恰為潛在課程的最佳範例之一。過去國內的相關文獻，並無類似以個案為主題探討，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用以鼓勵或提供個案研討的另類作品出現。

由於潛在課程的理論建構仍在持續進行中(陳伯璋，民 74：315)，並限於作者的時間、能力及對文獻閱讀的有限性，本文的探討，也將只是一種初步的可能分析途徑之一(註二)，對於暨大學生在該校因應災變所感受到的課程經驗，描述或探討仍然不足，希望暨大師生及課程相關領域之研究者，能重視此一事件引發的許多實務與理論問題，發表更多、更寶貴的「經驗」，供作有志於類似研究者繼續研究的依據。

(謝謝審稿委員鉅細靡遺地指正及黃政傑教授精闢的課堂指導)

註釋

1. 高登(Gordon, 1988)在「教育即文本：教育之潛在性因素的多樣性」(Education as Text: The Varieties of Educational Hiddenness)引用芮考爾(P. Ricoeur)與吉茲(C. Geertz)的理論概念，指出潛在課程是一種對教育的文本的「閱讀」(reading of an educational text)，這種「閱讀」通常由學生為之，但也可能為其他人們為之，而當「教育」是被所有人所閱讀的文本時，教育就成為有關於社會迷思(society's myths)及神聖信仰(sacred beliefs)的一種文本。高登認為把教育視為文本，提醒我們不同類型之教育的「潛在性」，同時也強調一種很少受到留意的潛在類型：亦即教育即一個社會自身所擁有經驗的閱讀。而潛在課程時常是由社會成員為了再發現於該社會裡什麼是被視為神聖的文本的閱讀。
2. 借用註 1 高登(Gordon, 1988)的看法潛在課程的探討，不全然以學生經驗為主，教師的「閱讀」經驗亦是另一探討的途徑或主題。

參考書目

一、新聞報導部分

中國時報(民 88a)。強震夜襲全台 災情慘重。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9.21 頭版。

中國時報(民 88b)。勿以政治快意糟蹋知識分子。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1.13 三版。

王作榮(民 88a)。從暨大事件談起——這是立法權侵犯行政權的制度問題。刊載於聯合報，民 88.

11.17 第十五版。

王作榮(民 88b)。假如我是李家同校長。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22 第十五版。

江昭青(民 88a)。監委將約談 李家同有意求去。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0.4 第四版。

江昭青(民 88b)。暨大家長悲怒宣言 贽責立委。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1.15 第九版。

李家同(民 88a)。大撤退——一位大學校長率二千餘師生餘震災區緊急應變。刊載於聯合報，民 8
8.9.26 第三十七版。

李家同(民 88b)。何時能恢復笑容？。公佈於暨大網站。

<http://www.ncnu.edu.tw/ann/pre1122.htm>。

高大威(民 88)。李家同校長辭職凸顯了校園的政治污染。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1.12 第十五版。

張志清(民 88)。李家同辭校長 暨大學生 教育部長 同聲挽留。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12 第十五
版。

張政偉(民 88)。一個暨大人的看法——暨大與意識型態的衝突。刊載於蕃薯藤新聞網。<http://news.yam.com.tw/forum/19991015/05987600.html>。

張錦弘(民 88a)。立委逼退校長 學生不惜罷課抗議。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22 第五版。

張錦弘(民 88b)。「大學校長不該去立院當孫子」 中正大學校長鄭國順：要是我早就當場辭職。
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1.13 第三版。

張錦弘(民 88c)。改變國家文化 尊重專業做起。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1.13 第三版。

張錦弘(民 88d)。學生聯名信 求教長留下校長 BBS 站上 學生說政治力無遠弗屆可怕極了。刊載於
聯合報，民 88.11.14 第六版。

莊芳銘(民 88)。埔里人發動反慰留行動 連署致函教長勿慰留李家同 要求暨大改名為埔里大學。刊
載於聯合報，民 88.11.15 第二版。

陳嘉宏(民 88)。楊朝祥：李家同去留 暨大職權 新黨聲援李校長 李敖則表示不同情他。刊載於聯
合報，民 88.10.13 第四版。

單厚之(民 88)。暨大可望下學期重返埔里。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7 第八版。

黃以敬(民 88)。「不想成暨大負擔」李家同辭職。刊載於自由時報，民 88.11.12 第四頁。

黃錦樹(民 88)。哀暨南。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2.24 第三十七版。

楊樹煌(民 88)。煉獄！埔里屋毀人亡 哀鴻遍野。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9.22 第二版。

楊蕙菁(民 88)。楊朝祥全力慰留——復課、復建需要李校長。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1.12 第五
版。

潛在課程之個案探討——以暨南大學因應九二一震災為例

鄭文安(民 88)。媒體嗜血性格 李連深陷災區。刊載於新台灣政治新聞電子報，民 88.10.3。

<http://newtaiwan.url.com.tw/coverstory/cover991003.htm>。

謝輝煌(民 88)。暨大回饋地方不該是死守校園。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12 第十五版。

鍾佳濱(民 88)。盼暨大擺脫原罪 走入社區化。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22 第十五版。

龔濟(民 88)。勿讓政治力再震出文化災區。刊載於聯合報，民 88.10.12 第十五版。

陳芳明、俞旭昇等(民 88)。暨大教師支持北上復課。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0.11 第十五版。

劉添財(民 88)。監委：李過度反應 約談不表示有違失 是為了了解建校內情。刊載於中國時報，民 88.10.10 第四版。

暨南大學(民 88a)。校長室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公佈於暨大網站。

<http://www.ncnu.edu.tw/ann/hed0927.htm>。

暨南大學(民 88b)。國立暨南大學第一—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http://www.ncnu.edu.tw/ann/sec0930-2.htm>。

暨南大學(民 88c)。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有關借用台灣大學上班及復課事宜會議紀錄。<http://www.ncnu.edu.tw/ann/sec0930.htm>。

暨南大學(民 88d)。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聞稿。

<http://www.ncnu.edu.tw/ann/sec1005.htm>。

二、書籍、期刊、論文部分

王文科(民 8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文科(民 88)。課程與教學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司琦(民 78)。課程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明清(民 8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康寧譯，Ivan Illich 著(民 86)。非學校化社會。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詠天(民 82)。論潛在課程。載於現代教育，8(2)，頁 117-132。

俞筱鈞等譯，Lisa Kuhmerker, Uwe Gielen, & Richard L. Hays 著(民 82)。道德發展——柯爾堡的薪傳。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孫敏芝(民 78)。教師期望與師生交互作用：一個國小教室的觀察。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張芬芬(民 86)。國小新生班級常規學習中的潛在課程及其省思。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研究所編印初等教育學刊，6，111-115。

陳伯璋(民 74)。潛在課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伯璋(民 76)。課程研究與教育革新。台北：師大書苑。單文經(民 71)。道德教育初探。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黃光雄(民 81)。潛在課程的概念。南投文教，3，39-50。

黃政傑(民 75)。潛在課程概念評析。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28，頁 163-181。

黃政傑(民 76)。教育研究亟需擺脫量化的支配。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研究方法論，頁 131-140。台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民 88)。課程改革。台北：師大書苑。

黃炳煌譯，Ralph W. Tyler 原著(民 77)。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台北：桂冠圖書出版公司。(原

版發行於 1947 年)

- Apple, M. (1979).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Apple, M. (1982). **Education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Dewey, J. (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 Y.: Macmillan.
- Erickson, F. & Schultz, J. (1992). Students' Experience of the Curriculum. In Jackson, P. W.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N. Y.: Macmillan.
- Giroux, H. A. (1983). Theories of Reproduc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New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3(3), pp.257-293.
- Gordon, D. (1988). Education as Text: The Varieties of Educational Hiddenness. **Curriculum Inquiry**, 18(4), 425-449.
- Gordon, D. (1997). Hidden Curriculum. In SahA, L. J.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Pergamon.
- Jackson, P. W. (1968). **Life in Classroo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Kohlberg , L. (1970). The Moral Atmosphere of the School. In Overley (Ed.), **The Unstudied Curriculum**. Washington, D. C.: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Martin, J.R. (1976). What Should We Do with A Hidden Curriculum When WeFind One ? **Curriculum Inquiry**, 6(2) , pp.135-152.

林威志，現任台北市政府教局秘書室專員